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2年4月號

重點摘要

美洲

美國：2023年度預算案公布公司/個人所得稅率提高、與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接軌

美國總統拜登於3月28日公布2023年度預算案，預算案的焦點包含將公司所得稅率調高至28%、高收入族群個人稅率調高至39.6%，美國版全球最低稅率也相應調高至20%。

歐洲

歐盟：4月5日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ECOFIN)仍未能對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之修訂提案達成共識

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ECOFIN)在2022年4月的會議上，仍未能對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之修訂提案達成協議，故何時實施全球最低稅負時程，預計將在5月24日下一次ECOFIN會議再進一步討論。

亞洲

馬來西亞：新型電子電匯轉帳納稅系統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Malaysian Inland Revenue Board, MIRB)日前引進新型的電子電匯轉帳系統，以協助MIRB追蹤納稅義務人帳戶中每筆電子金融轉帳，並識別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自2022年4月1日起，擬透過電匯、電子金融轉帳及跨銀行的轉帳服務來支付稅款之納稅義務人，無論是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皆需取得一個虛擬帳號。

越南：頒布第2號議定對2014年不動產法提供指引

2022年1月6日越南政府頒布02/2022/ND-CP號議定(第2號議定)，為2014年不動產法提供指引，第2號議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主要為對於從事不動產業務之企業強制要求資訊公開、強制採用合約範本及釐清不動產項目轉讓程序。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2 美國：2023年度預算案公布公司/個人所得稅率提高、與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接軌
- 03 歐盟：4月5日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ECOFIN)仍未能對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之修訂提案達成共識
- 04 馬來西亞：新型電子電匯轉帳納稅系統
- 05 越南：頒布第2號議定對2014年不動產法提供指引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右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國際稅務新知

美國：2023年度預算案公布公司/個人所得稅率提高、與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接軌



美國總統拜登於3月28日公布高達5兆7,900億美元(約167兆新台幣)的2023年度預算案，內容除重建美好未來法案之相關建議外，亦提出一些新的稅改提案。

No.	重點提案	說明
1	提高公司所得稅率至28%	提高公司所得稅率自21%提高至28%
2	美國版全球最低稅負制稅率提高至20%	由於公司所得稅率擬提高，故美國版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稅率也相應提高為20% ($28\% \times (1 - 28.5\%) = 20.02\%$)，並按各租稅管轄區計算
3	廢除「稅基侵蝕和反濫用稅」(Base Erosion and Anti-Abuse Tax, BEAT)，改採「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	以OECD支柱二立法範本下之「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取代現行之「稅基侵蝕和反濫用稅」 - 適用對象：在過去四個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其集團合併財報之全球年收入達8.5億美元之跨國企業集團 - 最低利潤排除(De Minimis Exclusions)： - 如集團在一租稅管轄區之三年合併收入低於1,150萬美元，將不適用UTPR - 如相關收入已適用OECD支柱二立法範本下之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及GILTI，則將不再適用UTPR
4	調高個人邊際所得稅	針對高收入族群，調高個人邊際所得稅自37%提高至39.6%
5	針對富有之納稅義務人課徵最低稅負20%	- 現行法律下，個人所得稅長期資本利得稅率最高稅率為20% - 新提案將針對收入超過1億美元之納稅義務人，課徵20%最低稅負，包含未實現資本利得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從2021年12月開始，重建美好未來法案(Build Back Better Act, 簡稱BBBA)中與重大稅制改革相關的立法在參議院停滯不前，因此今年仍有可能繼續遭遇此困境，這使得今年BBBA和2023年財政預算提案之動向仍充滿不確定性。

儘管如此，即使本屆國會最終仍未在黨派基礎上通過涵蓋重大稅制改革在內的法律，一些相對無爭議的稅收規定仍有可能被納入兩黨立法。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一旦提出「新的」稅收法案，未來即有可能在隨後的國會中被重新討論。建議赴美投資之台商應密切關注後續立法動態，思考至當地生產的效益及相關營運成本，考量集團利潤配置。

歐盟：4月5日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ECOFIN)仍未能對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之修訂提案達成共識

4月5日之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ECOFIN)

2022年4月5日歐盟各成員國財政部長們針對新版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折衷文本)進行討論，根據常駐代表委員會致理事會之附註說明，該折衷文本更新以下三項內容，旨在解決先前四個不支持提議的成員國所提出的反對意見：

A. 對選擇遞延適用所得涵蓋原則(IIR)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之條文進行調整和釐清

有鑑於愛沙尼亞和馬爾他要求延長遞延適用的年限，3月28日的折衷文本將遞延適用之期間延長至6年(先前3月15日會議討論結果為5年)，並將成員國適用第二支柱方案之跨國企業最終母公司的數量上限增加至12個(先前為10個)。

3月28日的折衷文本還在序言中加入了一個新的說明，對選擇遞延適用的成員國當地法律釐清了義務範圍。根據此新的說明，選擇推延適用IIR和UTPR的成員國應允許其他成員國和第三方管轄區適用UTPR，以符合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為促進UTPR的應用，選擇推延適用的成員國應要求國內集團成員在跨國企業集團內分享相關資訊。

此外，主席國法國建議對第47a條提出修正建議，以釐清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公司位於選擇遞延適用IIR和UTPR的租稅管轄區之申報義務。在這種情況下，最終母公司將被免除GloBE申報義務，但將被要求在另一成員國(未選擇遞延適用)或第三方管轄區(與最終母公司管轄區簽訂了已生效的合格主管機關協議)提名一指定的申報實體。最終母公司還需要向指定的申報實體提供必要資訊，以代表其提交GloBE申報書。

B. 歐盟委員會有權決定合格IIR制度的名單

為了加強GloBE規則的法律確定性及效率，3月28日的折衷文本授權歐盟委員會透過授權法案(Delegated acts)來決定一份第三方租稅管轄區的名單，這些第三方租稅管轄區透過國內法建立了歐盟認為是合格IIR制度的法律框

架，且須參照OECD對IIR制度之評估。此外，透過施行細則(Implementing acts)來決定名單、以及須取得所有成員國一致投票同意的規定已被取消。

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之間的關聯性

根據理事會之附註說明，主席國法國堅持其提議，即在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達成協議的同時，理事會應發表聲明，確認理事會將致力於在商定的時限內完成OECD第一支柱的解決方案。

下一步

由於波蘭認為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和OECD第一支柱解決方案之間缺少法律連結，因此提出反對意見，故後續仍需做進一步討論，以便在2022年5月24日舉行的ECOFIN會議上就一般方法達成協議。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儘管波蘭提出了反對意見，主席國法國和委員會仍致力於達成政治協議。然而，在4月5日ECOFIN會議後的記者會上，法國財政部長指出，歐盟法律不允許將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作為透過多邊公約實施第一支柱的生效條件，因為此舉將有害歐洲主權。因此，主席國將如何打破此僵局仍有待觀察。

第二支柱規則如可以在各參與租稅管轄區同時生效，可避免對適用範圍內的集團造成額外複雜性。雖然歐盟提議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普遍實施IIR(就UTPR而言，是2024年12月31日)，但尚不清楚其他包容性框架成員是否有遵循意願(也須考慮美國可能延後實施)，或者成員國有可能想更早適用這些規則。目前GloBE實施框架所制定的指導原則，可能是確保GloBE規則能協調並同步實施的合適措施。

馬來西亞：新型電子電匯轉帳納稅系統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 (Malaysian Inland Revenue Board, MIRB) 日前引進新型的電子電匯轉帳系統，該系統將根據每筆交易建立一個專屬虛擬帳號，以協助MIRB追蹤納稅義務人帳戶中每筆電子金融轉帳，並識別納稅義務人的身分。

自2022年4月1日起，想要透過電匯、電子金融轉帳及跨銀行的轉帳服務(Interbank-GIRO)來支付稅款的納稅義務人，無論是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皆需取得一個虛擬帳號。

在電子電匯轉帳系統下所產生的虛擬帳戶號碼，適用於以下的稅目：

- 所得稅
- 扣繳稅款(儘管目前並不適用於1967年《所得稅法》第107D和109DA條規定的扣繳稅款)
- 石油所得稅
- 複合稅(混合稅)
- 公眾藝人收入之扣繳稅款
- 不動產利得稅(第21B節保留金款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MIRB)今年度引進的新型電子電匯轉帳系統，將根據每筆交易建立一個專屬虛擬帳號，此舉將有利於MIRB追蹤納稅義務人帳戶中每筆電子金融轉帳，並識別納稅義務人的身分。

電子電匯轉帳系統和取得虛擬帳戶號碼的使用手冊可至 [MyTax入口網站](#) 的「ezHasil服務」和「使用手冊」中分別查閱。

越南：頒布第2號議定對2014年不動產法提供指引



2022年1月6日越南政府頒布02/2022/ND-CP號議定(第2號議定)，為2014年不動產法提供指引。第2號議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取代76/2015/ND-CP號議定(第76號議定)之遵循準則。

1. 第2號議定主要變動

整體而言，第2號議定中的變動是為確保不動產業務和附屬投資活動，以及土地議題在法規上的一致性。第2號議定也加強不動產業之法定要件，旨在提高不動產業務資訊完整性。以下是第2號議定中值得注意的變動：

對於從事不動產業務之企業強制要求資訊公開

在2014年不動產法中就將資訊公開列為經營不動產業務企業之責任，現在透過第2號議定強制要求企業須進行資訊公開，企業應在網站上充分揭露並及時更新管理不動產項目之辦公室或不動產交易樓層(如有)等以下訊息：

- 企業資訊：名稱、聯繫方式、法人代表；
- 投放於市場上之不動產產品資訊：類型、位置、特點、價格、主計劃資訊、所有權文件等；
- 不動產抵押資訊(如有)；
- 可供交易之不動產產品類型和數量資訊，包含已售出、轉讓、租購和可供交易之產品。

此外，第2號議定業採納2020年投資法和2013年土地法相關指引，刪除法定資本200億越南盾的最低要求、規定不動產業務投資者土地使用面積權益比例，以及決定權益比例之具體計算方式。特別是土地使用面積20公頃以下之不動產項目，投資者權益應至少佔總投資資本20%，不動產項目之土地達20公頃或超過者應至少佔15%。投資者權益應依據企業經營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決定投資者權益，新設立企業則由註冊資本實際出資金額決定之。

第2號議定要求現行從事不動產業務之企業須滿足不動產業務要件，包含自生效日起6個月內(即不得晚於2022年

9月1日)進行資訊公開。企業在截止日前未滿足該項要求者，依法不得從事不動產業務。然而，第2號議定未就該項規定提供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的詳細計劃，仍待建設部頒布相關指引。

強制採用合約範本

與第76號議定相應之規定(不動產業務合約範本僅作為參考用途)不同，第2號議定規定不動產業務範圍內發生之交易應涵蓋在該議定規定之範本中。該法條可以解釋為合約範本變為具有強制性。然而，第2號議定下是否准許締結合約雙方修改或補充條款仍有待釐清，特別是商業條款，保留合約範本之主要強制性內容，經修改/補充亦與現行法律不衝突。因此，期望能盡快頒布使用合約範本之進一步指引。

第2號議定的另一項變動是第2號議定依據不同類型的不動產財產(即公寓、旅遊公寓(民宿)、住宅及商業單位(住商公寓)、民宅和其他非住宅單位)提供不同類型的合約範本，而非第76號議定是依據交易類型(例如，購買或銷售、租賃、租售)。此項變動是希望在實際使用上以及向相關機關登記合約範本(合約用於公寓租售之情況)時能更加便利。

釐清不動產項目轉讓程序

第2號議定清楚規定不動產項目轉讓原則，符合現行投資法規規定，特別是：

- 依據2020年投資法核准投資之項目或投資登記證之不動產項目，此類項目轉讓應依據投資法規執行；
- 對於未涵蓋在上述情況(例如，由本地投資者實施之商業建築項目，未經投資審核批准或IRC批准流程者)之不動產項目，此類項目的轉讓應依據不動產業務法規執行。

第2號議定為相關不動產項目提出廣泛定義，即「依據建造法提案、考量、批准之建造投資項目」。這意味著先

前未劃分為「不動產業務項目」(例如：起初目的為投資者自有經營且不用於出售、轉讓、出租、轉租、租購的酒店或度假村建造工程)之轉讓也應符合第2號議定對於不動產項目轉讓之規定。

2. 經營不動產業務企業如何遵守第2號議定？

第2號議定之新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經營不動產業務企業為確保符合規定應考量以下幾點：

- ① 建立與檢視公司網站並監督，以確保依據2014年不動產法及第2號議定之規定，對企業和商業化之不動產產品進行資訊公開；
- ② 自法令生效日起，檢視目前適用於不動產交易之合約範本，並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與第2號議定所提供之範本保持一致；
- ③ 公寓買賣合約範本如有調整，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登記；
- ④ 倘有轉讓不動產項目之計劃，應研究法規以適用相關程序。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政府頒布第2號議定強制要求不動產業公開相關資訊並採用合約範本，期望使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同時也為締約雙方提供保障。企業應注意在截止日前完成資訊公開並確保所採用之合約範本符合新規定，以免觸法面臨相關罰則。另外，第2號議定給予不動產項目更廣泛之定義，將使更多不動產類型被納入法令適用範圍，若企業有轉讓不動產之情事應特別留意所適用之法規。

2022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1年5月2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1年5月3日）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2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5月31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ie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田馨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